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1）第 01052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中成股份 2018、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298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24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成股份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11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中成股份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成股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8,084.71	118,360.12	127,072.80
营业总成本	97,624.71	109,283.12	117,079.28
利润总额	-29,591.22	849.39	10,481.05
净利润	-29,070.53	875.12	8,342.1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0.53	875.12	8,342.11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是其经营业绩的真实合理反映；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不公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6,456,798.46 元，上期金额 89,615,468.1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801,707,569.41 元，上期金额 621,714,212.95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70,821.96 元，上期金额 92,508.3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42,50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169,764.5 元，上期金额 0.0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不适用

2、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A.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



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6,456,798.46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01,707,569.41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5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500,000.00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利息减少 142,500.00 元，短期借款增加 142,500.00 元。
(3)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期初未分配利润-会计政策变更减少 6,250,074.78 元，应收账款减少 544,809.51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177,612.92 元，长期应收款减少 5,453,495.25 元，相应追溯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25,842.9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



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4,374,434.3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64,374,434.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6,456,798.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5,911,988.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330,553.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152,94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3,925,678.1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8,472,182.92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6,669,163.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46,811,663.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3,882,391.1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3,739,891.15

C.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



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D.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与经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经营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经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存货	-647,485,413.18
	合同资产	615,803,76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396.04
	预收款项	-252,318,324.59
	合同负债	252,318,324.59
	未分配利润	-24,257,252.89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中成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中成股份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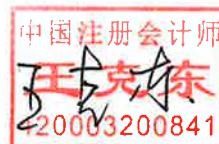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36,951,694.08	8,390,589.63	-
其他应收款	2,827,045.48	4,105,744.48	134,750.47
存货	-	-	-
合同资产	138,273,079.84		
商誉	-	-	-
合计	39,778,739.56	12,496,334.11	134,750.47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王克东
Full name 王克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11
Date of Birth 1975-06-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3750611135
Identity card No. 4101037506111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克东
证书编号 420003200841

证书编号: 42000320084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Date of Issue: 2008-1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unit (CPA)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unit (CPA)
2019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unit (CPA)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unit (CPA)
2019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business unit (CPA)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business unit (CPA)
2019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13089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bsorp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cope is conclud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nd issu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and the revocation.
2019.7.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永华
Full name 赵永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4/11
Date of birth 1973/04/11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427730411275
Identity card No. 422427730411275

2008 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3-31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5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6 日

2002 年 6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赵永华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5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0 年度年检合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 年度
 2005 年 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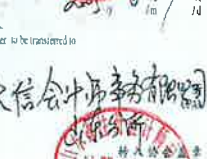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5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5 年 6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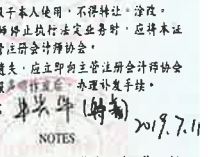

 2005 年 6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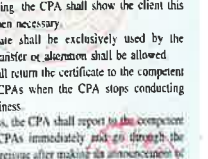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5 年 6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5 年 6 月 7 日

注意事项: 2008-10-14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2017.7.11

2017.8.24